|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职责目录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开具证明 | 1.1 | 开具死亡证明 | 3-4 |
| 1.2 | 开具医学诊断证明书 | 4-5 |
| 2 | 医师资格证考试 | 2.1 |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初审 | 5-6 |
| 2.2 | 开具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证明 | 6-7 |
| 3 | 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 3.1 | 传染病疫情报告 | 7-8 |
| 3.2 | 各项监测报表上报 | 8-9 |
| 4 | 疾病应急 | 4.1 | 突发事件的救援 | 9-10 |
| 4.2 |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 | 10-11 |
| 5 | 医疗服务 | 5.1 | 诊疗服务 | 11-12 |
| 5.2 | 检验、放射、病理等辅助学科的服务 | 13 |
| 5.3 | 复印病历 | 14-15 |
| 5.4 | 住院病历的封存和启封 | 16-17 |
| 5.5 | 义诊 | 17-18 |
|  |  | 5.6 | 护理服务 | 18-19 |
| 6 | 物品采购与报废 | 6.1 | 药品采购管理 | 19 |
| 6.2 | 医疗设备采购管理 | 20 |
| 6.3 | 非医疗设备采购 | 21 |
| 6.4 | 医疗设备报废 | 22 |
| 6.5 | 非医疗设备报废 | 23 |
| 7 | 投诉与行风建设 | 7.1 | 医疗投诉处理 | 24 |
| 7.2 | 行风的投诉处理 | 24-25 |
| 8 | 控烟巡查劝阻和宣教 | 8.1 | 控烟巡查劝阻和宣教 | 25-26 |
| 9 | 医院感染管理 | 9.1 | 医院感染管理 | 26-27 |
| 10 | 医保管理 | 10.1 | 医保患者结算信息表 | 27-28 |
| 10.2 | 参保人员住院资格确认书登记和转诊转院信息表 | 28-29 |
| 10.3 | 异地医保联网结算信息表 | 29-30 |
| 11 | 卫生技术人员教育与科研管理 | 11.1 | 人员培训进修 | 31 |
| 11.2 |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32-33 |
| 11.3 | 医学科研 | 34-35 |
| 11.4 | 医学教学 | 36-37 |

|  |  |
| --- | --- |
|  | **（开具死亡证明）信息表** |
| 序号 | 1.1 |
| 名称 | 开具死亡证明 |
| 法定依据 | 1. 执业医师法二十一条第（一）项 2. 国卫办规划发〔2013〕57号 国家卫计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3. 国卫办规划发〔2014〕68号 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4. 津卫办〔2014〕7号 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的通知   3.津卫办[2014]158号《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4.津卫网[2021]218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启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新规则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1.院内死亡者，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时，由死者第一顺序继承人前来办理。2.由救治医师填写。3.家属确认填写无误后签字。4.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盖章，网上直报。 |
| 运行要件 | 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由死者第一顺位继承人或者委托人（委托人需提供委托证明）携带死者的户口本、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由负责医师或者接诊执业医师签发。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 **（开具医学诊断证明书）信息表** | | | |
| 序号 | 1.2 | |
| 名称 | 开具医学诊断证明书 | |
| 法定依据 | 《执业医师法》第21条规定，医师享有在注册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检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理，出具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的权力。 |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临床科室、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临床科室、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 运行流程 | 1、患者住院期间或出院后需要开具在我院住院相关医学诊断证明时，患者向主管医师提出申请，由主管医师结合本次住院情况为患者开具与本次住院相关医学诊断证明（一式两份），经上级医师或科主任审核签字后，患者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到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审核确认后盖章，将其中一份医学诊断证明交给患者，另一份医学诊断证明存档备查。2、患者住院期间或出院时需要开具住院期间病假证明或出院后休假证明时，患者向主管医师提出申请，由主管医师结合本次住院情况为患者开具与本次住院相关病假证明，经上级医师或科主任审核签字后，患者携带病假证明到住院处，经住院处人员审核确认后加盖病假证明章。 | |
| 运行要件 | 住院患者医学诊断证明（诊断证明、病假证明） | |
| 责任事项 | 1、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的人员应为主管医师或主诊医师，医师不得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2、医师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应客观、全面，每项诊断都应具备科学的、客观的诊断依据，并与病历中记载的病情和检查结果相符，主要处理意见也应在病历中记载备查。3、负责加盖公章的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对医学诊断证明审核、把关、保存。对过期、先休后补或有其他疑问的医学诊断证明一律不予盖章。 |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

|  |  |
| --- | --- |
|  |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初审）信息表**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初审 |
| 法定依据 | 《执业医师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1.医师网上报名 2.提交材料 3.医疗机构初审 4.提交到辖区卫生计生委复审 5.考区审核 |
| 运行要件 | 报名表、毕业证明、身份证明等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  |  |
| --- | --- |
|  | **（开具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证明）信息表** |
| 序号 | 2.2 |
| 名称 | 开具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证明 |
| 法定依据 | 《执业医师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1.考生在医疗机构报到 2.在职业医师指导下试用，试用期满一年 3.医疗机构开试用期证明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传染病疫情报告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感染管理科 |
| 职责边界 | 及时发现传染病，预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控制医院感染暴发事件。 |
| 运行流程 | 来本院就诊患者由预检分诊人员进行初步鉴诊，登记，挂号，至相应诊室就诊，就诊医师进行临床诊断，确诊为需要报疫的传染病，立即填写疫情报告表。院感科专人每日对上报疫情进行审核、网络直报，诊断未明者定期进行订正。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 传染病报告实行首诊负责制 2. 发现传染病病例，在有效时限内进行院内报告 3. 严格个人防护及消毒工作   4.维护患者知情权及果然隐私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各项监测报表上报）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2 |
| 名称 | 各项监测报表上报 |
| 法定依据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十号）第二十六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财务物价科、感染管理科、院长办公室（应急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财务物价科、感染管理科、院长办公室（应急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无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突发事件的救援）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1 |
| 名称 | 突发事件的救援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3号《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应急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应急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接到指令，组织应急队伍，实施现场救援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2 |
| 名称 |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局等八部门拟定的天津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 〔2014〕48 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提出申请，医疗机构审核，向有关部门提交材料 |
| 运行要件 | 医疗机构收费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医疗机构盖章的费用清单 医疗机构盖章的长期、临时医嘱，入院记录、出院小结及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或急诊病历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诊疗服务）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1 |
| 名称 | 诊疗服务 |
| 法定依据 | 《执业医师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条  《关于印发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8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门诊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门诊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院前咨询、接诊、检查检验、诊断治疗、出院随访、出具证明、健康治疗、后期康复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检验、放射、病理等辅助学科的服务）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2 |
| 名称 | 检验、放射、病理等辅助学科的服务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门诊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门诊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1.临床科室开具检验检查申请单。2.患者防护。3进行检验检查。4.出具报告。5.标本保存。6.质量控制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  |  |  |  |  |
| --- | --- | --- | --- | --- |
| **（复印病历）信息表** | | | | |
| 序号 | | 5.3 | |
| 名称 | | 复印病历 | |
| 法定依据 | |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卫医发〔2013〕31号  医疗机构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5]799号） | |
| 实施机构 |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 职责边界 |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 运行流程 | | 符合文件规定的申请人需要复印住院病历时，在患者出院三个工作日后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医疗机构病案室提出申请，病案室工作人员接到申请，审核申请人相关身份证明无误后，在申请人在场的情况下，为申请人复印住院病历，复印的病历资料经申请人和病案室双方确认无误后，病案室工作人员在病历复印件上加盖医院复印病历专用章。并依据规定向申请人收取工本费。 | |
| 运行要件 | | 病案室工作人员可为申请人复印住院病历中的体温单、医嘱单、住院志（入院记录）、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麻醉记录、手术记录、病重（病危）患者护理记录、出院记录、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病理报告、检验报告等辅助检查报告单、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病历资料。 | |
| 责任事项 | | 1、病案室严格按照要求保存、管理好出院病历。2、病案室接到申请人复印病历申请后，要严格审核申请人相关身份证明，并保存申请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确认无误后，方可在申请人在场情况下，为申请人复印《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中允许复印的病历资料。 3、病历资料复印完成后，病案室工作人员需与申请人确认无误，并在病历复印件上加盖医院复印病历专用章后，方可把病历复印件交予申请人。4、病案室工作人员病历复印完成后，需依据规定向申请人收取病历复印工本费。 | |
| 监督方式 | | 电话：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
| **（住院病历的封存和启封）信息表** | | |
| 序号 | 5.4 | |
| 名称 | 住院病历的封存和启封 |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 运行流程 | 封存：1.医疗机构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在场。2.对病历共同进行确认。3.签封病历复制件。4.医疗机构保存签封病历。 启封：1.签封各方在场。2.启封。 | |
| 运行要件 | 1.医疗机构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在场。 2.医疗机构申请封存病历时，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共同实施病历封存；但患者或者其代理人拒绝或者放弃实施病历封存的，医疗机构可以在公证机构公证的情况下，对病历进行确认，由公证机构签封病历复制件。 | |
| 责任事项 | 无 |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

**（义诊）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5 |
| 名称 | 义诊 |
| 法定依据 | 原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义诊活动管理的通知》（津卫医政〔2016〕308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1.制定义诊计划。2.组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3.备案。4.开展义诊。 |
| 运行要件 | 1.《天津市义诊活动备案表》 2.《义诊组织单位责任承诺书》 3.参加义诊活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经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 4.《医务人员参加义诊活动同意证明》 5.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医疗机构组织本单位医务人员在本单位义诊，以及完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令性义诊活动不需要备案，但要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  |  |
| --- | --- |
| **(护理服务)信息表** | |
| 序号 | 5.6 |
| 名称 | 护理服务 |
| 法定依据 | 2020年护士条例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病区及门诊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病人出入院服务、住院期间病情观察、执行医嘱、健康教育、康复指导及抢救配合、协助诊疗等服务。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药品采购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1 |
| 名称 | 药品采购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第四章）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2011，第五章）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1.医疗机构制定采购计划。2.在招标采购平台采购药品。3.企业送货。4.验货。5.分类入库。6.按计划发给药房。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医疗设备采购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2 |
| 名称 | 医用设备采购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设备物资科、财务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牵头部门：设备物资科 配合部门：财务科 |
| 运行流程 | 1.采购计划。2.预算编报。3.公开招标。4.签订合同。 |
| 运行要件 | 参与竞标公司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非医疗设备采购）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3 |
| 名称 | 非医疗设备采购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设备物资科或总务科、财务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牵头部门：设备物资科或总务科 配合部门：财务科 |
| 运行流程 | 1.采购计划。2.预算编报。3.公开招标。4.签订合同。 |
| 运行要件 | 参与竞标公司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医疗设备报废）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4 |
| 名称 | 医疗设备报废 |
| 法定依据 |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明确直属单位医用设备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设备物资科、财务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牵头部门：设备物资科 配合部门：财务科、审计科 |
| 运行流程 | 1.填写报废明细。2.资产评估。3.院委会审批。4.上级单位审批。5.区财政局审批。6.变卖残值。7.款项上交财务科。8.销账处理。 |
| 运行要件 | 1. 参与处理残值的公司应为市财政局指定回收公司。  2. 处理残值时信息设备科、财务科、审计科等部门应到场，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非医疗设备报废）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5 |
| 名称 | 非医疗设备报废 |
| 法定依据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设备物资科或总务科、财务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牵头部门：信息设备科或总务科 配合部门：财务科、审计科 |
| 运行流程 | 1.填写报废明细。2.资产评估。3.院班子会审批。4.上级单位审批。5.区财政局审批。6.变卖残值。7.款项上交财务科。8.销账处理。 |
| 运行要件 | 1. 参与处理残值的公司应为区财政局指定回收公司。 2. 处理残值时物资设备科、财务科、审计科等部门应到场，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医疗投诉处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7.1 |
| 名称 | 医疗投诉处理 |
| 法定依据 | 《医疗纠纷处置条例》第七条，《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第十五条，《医院投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门诊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门诊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处理-答复 |
| 运行要件 | 由患方当事人或起委托代理人提起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行风投诉处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7.2 |
| 名称 | 行风投诉处理 |
| 法定依据 | 《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处理-答复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控烟巡查劝阻和宣教）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8.1 |
| 名称 | 控烟巡查劝阻和宣教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第 六、十、十四、十八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总务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总务科 |
| 运行流程 | 医院室内外区域，其他医疗机构室内区域禁止吸烟。医疗卫生机构内设置的商店不得销售烟草制品。医院应当开展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设立戒烟服务门诊。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世纪大道24号 |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9.1 |
| 名称 | 医院感染管理 |
| 法定依据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传染病防治法》、  《医院感染监测规范》、《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感染管理科 |
| 职责边界 | 监测医院感染事件，预防院感事件发生，减少医务人员感染暴露，及时发现非常见传染病，预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科学管理抗生素的合理使用。 |
| 运行流程 | 1.临床科室上报；2.感染管理科室审核；3.确诊医院感染病例上报感染质控；4.消毒隔离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感染病例的上报和监测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  |  |
| --- | --- |
|  |  |
| **(医保患者结算)信息表** | |
| 序号 | 10.1 |
| 名称 | 医保患者结算 |
| 法定依据 | 关于第二批取得医保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 津劳局【2001】3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12】津政令第49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暨服务设施标准（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3〕62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第 735 号国务院令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保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保科 |
| 运行流程 | 审核-结算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保人员住院资格确认书登记和转诊转院)信息表** | |
| 序号 | 10.2 |
| 名称 | 参保人员住院资格确认书登记和转诊转院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保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保科 |
| 运行流程 | 持相关材料到医保窗口开具同意住院书 |
| 运行要件 | 患者本人身份证、医保卡、住院证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  |  |
| --- | --- |
| **(异地医保联网结算)信息表** | |
| 序号 | 10.3 |
| 名称 | 异地医保联网结算 |
| 法定依据 |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4〕93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津政发〔2016〕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方案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7】170号、《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资金收付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2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跨省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23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40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保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 医保科 |
| 运行流程 | 住院 1、患者在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全国联网登记 2、联网登记成功后患者到就医地医疗机构办理住院联网登记 3、就医结束后直接结算  门诊：1.患者在国家异地备案小程序备案成功  2.患者直接刷社保卡结算 |
| 运行要件 | 患者在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全国联网登记，持社会保障卡办理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  |  |
| --- | --- |
| **(人员培训进修)信息表** | |
| 序号 | 11.1 |
| 名称 | 人员培训进修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院内培训管理规定》 2、《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外出进修学习管理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科室或个人制定计划—科教科审阅确定—相关环节领导签字—事项落实—与项目责任人沟通确认—岗前培训—持续跟踪事项进展及完成情况—确保在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关事项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1.严格把关相关申请是否符合医院规定； 2.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及时评估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负责人收益； 3.持续监督，把控时间节点。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  |  |
| --- | --- |
|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表** | |
| 序号 | 11.2 |
| 名称 |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4、《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1〕112号） 5、《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70号） 6、《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3〕53号） 7、《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6号） 8、《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9、《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津人才〔2013〕8号） 10、《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51号） 11、《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及考核管理办法》（津人社局发〔2014〕46号） 12、《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津人社局发〔2014〕106号） 13、《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津人才办〔2014〕26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发布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要求—及时发布相关继续教育会议—举办继教讲座—追踪个人继续教育学分情况—年终公布未完成者名单—督促完成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1.整合资料，搭建平台； 2.配合科室完成院内及科内继续教育培训上报工作； 3.持续监督，精准到个人。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  |  |
| --- | --- |
| **(医学科研)信息表** | |
| 序号 | 11.3 |
| 名称 | 医学科研 |
| 法定依据 | 1、《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 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 4、《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 6、《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 7、《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8、《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津政发〔2010〕10号） 9、《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津人发〔2017〕24号） 10、《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津科规〔2017〕7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医务科（行风管理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制定科研计划—组织科研立项会议—专业委员会评比确定立项—审定中期进展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复检整改情况—持续追踪项目完成情况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科研计划； 2.及时与项目组沟通，借助医院平台及时给予相应帮助； 3.需多部门配合完成的，积极请示主管领导或院领导，协调完成。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
| **(医学教学)信息表** | |
| 序号 | 11.4 |
| 名称 | 医学教学 |
| 法定依据 | 1、《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5〕36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科教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科教科 |
| 运行流程 | 制定学年教学计划—科教科备案—定期检查带教或规培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复检整改情况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教学计划； 2.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督查相关部门（包括临床科室及行政部门）的配合及落实情况，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复检整改效果； 3.积极听取科研主要人员及规培、实习人员在项目进行或临床轮转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实际，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保障相关工作高质量的完成； 4.发现问题需要多部门协同完成的，积极请示主管领导或院领导，协调完成。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28687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新区海新区世纪大道24号 |